

苏联国家公債

П. Я. 德米特雷切夫著

47
79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苏联国家公债

苏联П. Я. 德米特雷切夫著

郎兹译，王立才校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53年·北京

П. Я. ДМИТРИЧЕ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ЗАЙМЫ В СССР

ГосФиниздат, 1956. Москва

本書根据苏联国立財政書籍出版社1956年莫斯科版譯出

苏联国家公債

П. Я. 德米特雷切夫著
郎茲譯，王立才校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鼓樓西大石橋胡同28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71号

中国人民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發行

*

書号:1978 开本:850×1168 $\frac{1}{32}$ 印張:4 $\frac{7}{8}$

字数:127,000 册数:1—2225(800+25+1400)

1958年10月第1版

1958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7):0.50元

第一章 苏联国家公債的意义	1
第一节 苏联国家公債的經濟基础	1
第二节 国家公債的种类	7
第三节 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国家公債	10
第四节 苏維埃国家公債与資本主义国家公債的根本区别	12
第二章 苏联国家公債的發展	17
第一节 沙皇和临时政府的國債的廢除	17
第二节 轉入恢复国民經济的和平工作时期的国家公債	20
第三节 第一批以認購方式推銷的公債。战前 各个五年 計划时期的国家公債	24
第四节 1941—1945年偉大衛国战争时期的国家公債	30
第五节 第四个五年計划时期的国家公債	33
第六节 第五个五年計划时期的国家公債	36
第三章 国家公債的主要發行条件和結構	41
第一节 發行国家公債的立法手續	41
第二节 債券的面額及其編号办法	45
第三节 公債的收益率。公債收益的支付形式	48
第四节 公債獎的数目和金額	49
第五节 公債的还本	57
第六节 公債的財務核算書	58
第四章 国家公債的資金收支計划	61
第一节 国家公債計划工作中的一般問題	61
第二节 国家公債的編造程序和方法	64
第三节 国家公債的統計报表	68
第五章 国家公債推銷工作的組織	70

第一节	在城市居民中公債的推銷办法	71
第二节	农民中公債的推銷办法	78
第三节	儲金局关于公債的結算、核算和报表	82
第四节	国内3厘有獎公債的推銷办法	86
第五节	保証完成国家公債資金收入計劃的各项措施	89
第六节	国家信用及儲蓄事业促进会工作的組織方式	90
第六章	国家公債的付獎抽签和还本抽签	95
第七章	儲金局对公債券的付獎、还本和付息	103
第一节	付獎、还本和付息的基本規則	103
第二节	偿付債券和息票的业务手續	106
第三节	高額獎金的支付手續	111
第八章	儲金局为公民和各組織保管債券的工作	115
第一节	接受托管債券的条件	115
第二节	接受托管債券的手續	117
第三节	遺贈声明和提取托管債券的委托書的处理手續	120
第四节	托管債券的对号工作	122
第五节	發出托管債券的手續	123
第六节	中獎和还本的托管債券的偿付和托管債券所附息票的 偿付	126
第九章	国家公債券的印制、保管和上交	128
第一节	債券的印制和对儲金局的供应	128
第二节	儲金局債券需要量的計算	129
第三节	从苏联財政部寄存債券中提出中獎和还本債券的工作	131
第四节	中心儲金局上交寄存債券的工作	135
第十章	对儲金局偿付和注銷債券及息票工作的監督	138
第一节	已注銷的債券和息票的交付檢查	138
第二节	檢查委员会檢查和銷毀已注銷的有价証券工作的組織	139
第三节	檢查委员会对已注銷的有价証券的檢查	141
第四节	已注銷的并經委员会檢查的有价証券的銷毀	143
第五节	儲金局对檢查委员会檢查結果的处理	144
附 录	現存各种国家公債及其主要条件一覽表	146

第一章

苏联国家公債的意义

第一节 苏联国家公債的經濟基础

国家公債是国家吸收資金的一种方式。用这种方式吸收的資金，必須按規定的期限归还，并付給資金所有人一定数額的收益。

苏联国家公債能够把資金集中起来归国家支配，用来滿足全社会的需要。社会主义国家利用公債来进一步發展国民經济、發展文化和巩固国防。

在国家公債中表現着苏維埃国家所完成的經濟組織者的职能及其对国民經济的有計劃的領導。

对于社会主义經济制度来講，国民收入不断地迅速增長，是一种合乎規律的現象。苏联1955年的国民收入，要比1913年的水平高16倍。在1945—1955年这一期間，苏联的国民收入平均每年增長12.8%，而美国仅增長1.7%。苏联的全部国民收入都归人民所有，并为了劳动人民的利益而加以利用：約有 $\frac{3}{4}$ 的国民收入構成消費基金，用来滿足劳动人民个人的不断增長的物質和文化需要；其余部分，約占全部国民收入的 $\frac{1}{4}$ ，則構成积累基金，用于扩大社会主义生产以及其他全国性的和社会性的需要。

国家公債有助于按照社会主义社会所需要的数額来建立积累基金。它能够为了这些目的而利用居民的积蓄和閑置資金。这些积蓄和閑置資金的形成，乃是劳动人民的收入（工人和職員的工資、集体农

民的貨幣收入和实物收入等等)不断增加的結果。

蘇維埃國家通過公債所獲得的並用來擴大和改進社會主義生產的資金，能夠促進蘇聯國民收入的增長，這就保證了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進一步的提高。

蘇聯國家公債對於正確組織貨幣流通，有着重大的意義。它能夠促使居民的有支付能力的需求與國民經濟計劃中所規定的商品生產量和服务規模趨於一致。國家收進的公債款和付給債券持有人的款項，都要反映在居民的貨幣收支平衡表中。

國家公債是基本建設投資、特別是重工業——社會主義經濟的基礎——基本建設投資的一項資金來源。

資本主義國家在建立重工業時所依賴的那些資金來源，諸如掠奪殖民地、向戰敗國人民勒索賠款、舉借奴役性外債等等，對於蘇維埃國家是不適用的。

蘇聯依靠內部的資金來源，順利地解決了經濟建設工作中的一項最困難的任務——為工業化積累資金。為建立大機器工業所必需的大規模的基本建設，首先是靠社會主義經濟的內部積累來實現的。

通過推銷公債和儲金局吸收存款等方法所動員的居民積蓄和暫時閑置的資金，是資金的一項重要的補充來源。

在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基礎上，共產黨和蘇維埃政府在不足二十年的時間內就從根本上改造了我們的經濟。英國差不多化了兩百年才走完工業發展的道路；而美國則幾乎化了一百年。我們的祖國已經成為一個具有強大工業和集體農業的社會主義強國。在我們實現了真正的文化革命。

1955年蘇聯工業總產值比1913年的水平高26倍，其中生產資料的生產增加了59倍，電力生產增加了85倍，機器製造工業的生產增加了159倍，這一事實鮮明地說明了我國在發展國民經濟方面業已取得的成就。

發展蘇聯國民經濟所需資金的主要來源，是社會主義企業和組織的收入。

国家通过推销公債和儲金局吸收存款等方法所动員的居民积蓄，就是在目前，也是为共产主义建設提供資金的一項补充来源。动員劳动人民的积蓄，有助于順利实现第二十次党代表大会所拟定的經濟和文化建設的宏偉綱領，这一綱領能够保証社会主义經濟的进一步高漲、我国实力的加强和人民福利的提高。

居民投入国家公債的資金，期滿后应予归还。借用这种資金时所發生的关系，是信用关系。这种信用关系称为国家信用，其特点在于：借款人是国家，而貸款人則是把資金交給国家暂时使用的居民。

国家在公債方面的債務总額，称为国家債務。新公債的發行和推销，將相应地增加国家債務，而每一种公債的部分或全部偿还，則会减少国家債務。

得自公債的資金是用于生产性用途，用于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的。因此，在苏維埃国家中，国家債務不像在資本主义社会中那样成为国民經濟的一种負担。

应该把国家信用与銀行信用区别开。

銀行是根据偿还的原則，有計劃地对社会主义經濟中的各个企业和組織进行貸款，这些貸款規定有專門的用途。同时，各个組織的閑置的資金，則要集中在它們在銀行開設的結算帳戶和往來帳戶中。

国家信用与此不同。在这方面，如上所述，借款人是社会主义国家，而国家所获得的借入資金，是用来弥补国家預算所規定的各項支出的。

国家信用的保証，是日益增長的預算收入。这就决定了国家公債与国家預算之間具有密切的联系。公債收入和其他預算資金一样，都是用来滿足整个社会的需要的。在我国，發行公債决不是因为預算有了赤字。苏联国家預算是沒有赤字的，每年的預算收入都大大地超过支出。

国家公債既是联盟預算收入的一个来源，也是共和国預算和地方預算收入的来源。因为，在各加盟共和国、自治共和国、边区、省、市、区境內推销公債所获得的收入，要划出一定部分归各該級預算所

有。例如，1956年度苏联国家預算法案中規定，应从以認購方式在居民中間推銷公債所获得的收入中，提出40%，划归加盟共和国国家預算。这部分公債收入，用作共和国預算和地方預算的經濟和文化建設撥款。

苏联国家公債的一个特点，就是它的群众性和真正的人民性。几乎没有一个劳动者不是債券持有人；近几年来，認購公債的人数在7,000万人以上。目前所采用的公債推銷方式，对于居民如此广泛地認購国家公債，也起了促进的作用。公債推銷工作目前是这样組織的：在一切企业、机关、集体农庄、国营农場和拖拉机站中，都办理公債的認購工作；一切社会团体——党組織、工会組織、共青团組織，都积极参加办理公債的認購工作；国家信用及儲蓄事业促进会这一專門的社会組織，在此項工作中起着重大的作用。

在苏維埃国家中，吸收居民的积善于于全国性的需要，是根据自願原則来进行的。劳动人民把資金借給国家完全是自願的，他們自己确定应从个人收入中划出用于此項用途的資金数額。

苏联公民把資金投入国家公債和存入儲金局的最主要的动机，就是希望帮助社会主义国家来完成当前的經濟和政治任务。因为上述任务对每一个劳动者都有切身的关系，并且是他們所理解的，同时这些任务的完成还能保証社会主义祖国經濟的进一步高漲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所以，在国民經濟發展的一切阶段上，爱国的动机都是国家公債能够在政治上和財政上取得成就的决定性因素。

推銷公債在我国是一項具有重大政治意义的措施。苏維埃国家所發行的公債，一貫获得全国人民的支持。劳动人民以踊躍認購每一次公債的行动，来表明他們在精神和政治上的一致以及团结在共产党和苏維埃政府的周圍，来表明願意用自己的积蓄积极参加实现共产主义建設的宏偉綱領。

每个債券持有人和存款人通过儲蓄都能以獎金或利息的形式取得收益，因而劳动人民对購買公債和进行存款發生物質兴趣，这对国家公債的順利推銷和儲金局存款的日益增加也具有重大的意义。

苏維埃国家付給債券持有人和儲金局存款人的收益額逐年增加。

由于消費品零售价格的多次降低，在过去这一期間大大地提高了盧布的購買力，因而給那些把自己的积蓄投入国家公債和在儲金局进行存款的劳动人民帶來很大的好处。

由于国家在公債和儲金局存款方面付給居民的獎金和利息數額日益增加，因而也提高了這項收入在劳动人民个人收入中所占的比重。但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廢除了生产資料私有制和消灭了人剝削人的制度，居民通过儲蓄所获得的收益，不可能变成資本，因此，也就不可能形成食利者階層，即靠投入有价証券的資本的收益来維持生活的寄生階層。

国家公債方面的支出——付獎、付息以及到期还本，每年都反映在国家預算中。这些支出同苏維埃国家的所有其他支出一样，是用国家收入来弥补的；而国家收入的絕大部分，則是得自社会主义企业和組織的收入。

由于国家預算得自公債的資金是用于生产的目的，因此国家預算为偿还債券持有人各种款項所必要的資金的来源是有保證的。推銷公債所获得的資金，用来对社会主义企业进行撥款，而社会主义企业的日益增長的收入，就是上述資金的来源。苏維埃国家沒有必要对居民課稅来筹措資金，以弥补公債方面的支出。

通过在劳动人民中間推銷国家公債和儲金局吸收居民存款的方法，社会主义国家組織劳动人民进行儲蓄，并促进这种儲蓄額的增長。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居民积蓄的形成和不断增加的一个最重要的前提，就是按劳分配，它具有客觀經濟規律的作用。按劳分配能使每一个工作人員都对进一步發展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和降低产品成本發生个人的物質兴趣。由于每个工作人員的收入的增长，都取决于他的劳动的数量和質量，因此按劳分配的原則能够促进劳动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通过按劳分配所获得的資金(工人和职員的工資、集体农民的貨幣收入等等),由劳动人民用来滿足个人需要,其中有一部分則成为积蓄的来源。劳动人民个人收支中所形成的积蓄的数額,通常都在一定程度上与其收入数額的大小相适应。

我国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不断地提高。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是生产——首先是生产資料的生产——不断增長的結果。生产的进一步增長,將能更充分地滿足苏联人民不断增長的需要,能够更快地創造出丰富的消費品。

劳动人民收入的增加,說明了苏联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工人和职員的实际工資,在1953年要比革命前高5倍左右。1955年工业部門中工人和职員的实际工資,較1940年增加了91%。农民的实际收入,在1940年要比革命前高2.5倍左右。1955年农民的收入(按每个参加工作的人員計算),較1940年增加了122%。

工人和职員的实际工資和农民的收入的增长,是居民积蓄日益增長的穩固的經濟基础。它使苏維埃国家有更大的可能,吸收这些积蓄用于全社会的需要。

同时,每个劳动者对于他借給国家的积蓄,完全保有个人所有权。

苏維埃国家关心地保护公民对其劳动收入和儲蓄的个人所有权。这一点已規定在国家的根本法——苏联宪法中。苏联宪法第10条載明:“公民对其劳动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业、家常及日用器具、自己消費及享乐品之个人所有权,以及公民个人財產之繼承权,均受法律之保护。”

由于保护公民对其儲蓄的个人所有权,国家保証將借得的資金归还給公民,并以利息或獎金的形式付給他們一定数額的收益。此外,国家还給予債券持有人和存款人各种重大的法律上的优待,例如得自公債和存款的收入均免于課稅。

国家从推銷公債所获得的資金,主要是用来进行基本建設撥款,这就决定了必須發行長期性的公債。若干年来,公債的期限都是20

年，这样就使国家能够最有效地利用这些借入資金。

然而，應該指出，国家通过公債所获得的信用的平均期限，实际上要比公債期限短一些。这是因为公債是分批偿还的——或是在付獎时偿还，或是在抽签还本时偿还。

儲蓄的長期性，是以認購方式推銷的公債与儲金局存款之間的主要差別之一。在后一种情況下，存款人可以在任何時間从儲金局提取自己的存款，可以一次全部提出，也可以分批提取。

居民投入国家公債的資金与存入儲金局的資金，兩者的經濟本質是一样的。無論在哪种情況下，它們都是居民的劳动积蓄；而吸收来的資金也都是用于同一的目的。

由于吸收存款和开立信用証而形成的并由儲金局支配的閑置資金，投入專門的公債——用来吸收儲金局資金的国家公債。这样一来，儲金局所吸收的居民积蓄，与在居民間推銷公債所获得的資金一样，用来进一步地發展苏联的国民經济。

除儲金局的資金以外，还有某些其他社会主义經濟組織的閑置資金，也投入国家公債。例如，国家保險局的后备基金就要投入国家公債。在偉大衛國战争时期，集体农庄和合作社組織也曾將資金投入国家公債。

第二节 国家公債的种类

在苏联發行了各种不同的国家公債，这些公債在吸收的資金的性質、推銷办法、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收益的方式等方面各不相同。其中某些种国家公債，在苏联国家信用的一切發展阶段上都加以采用；其他某些种国家公債，則仅在某一特定时期內采用，而在目前的实际工作中已不存在。

过去發行的絕大部分的国家公債，都是用来吸收居民的資金的。国家組織和合作社組織的資金，不得投入这些公債。

某些組織的資金可以投入專門的公債，其中包括用来吸收儲金

局資金的國家公債，以及偉大衛國戰爭時期在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組織中推銷的戰時有息公債。後一種公債的債券在後來被掉換成1948年國家2厘公債的有息債券。

目前，一切國家公債都是貨幣公債。然而，在過去，也曾經採用過另一種形式的公債，即實物公債。實物公債（谷物公債和食糖公債）僅在蘇聯國家信用發展的最初階段發行過；其所以要發行這種公債，是因為必須防止投入公債的資金受當時貨幣貶值的影响。

根據向債券持有人支付收益的方式，國家公債可分為有獎公債和有息公債兩種。有獎公債是在居民中推銷的，而有息公債在近幾年來則僅用來吸收經濟組織的資金。此外，還有無息公債，用來吸收某些國家組織的資金。

當採取有獎公債的形式時，一部分債券可以取得獎金，其餘的債券則在規定的期限按票面價值償還。在有息公債方面，全部收益都以固定的年息形式付給債券持有人；為了便於支付利息，在債券上附有一定數目的息票。

戰前發行的無空簽公債，是另一種形式的有獎公債。這種公債的全部債券，在規定的公債期限內都能中獎。在過去，還發行過有息有獎公債。這種公債的收益，一部分以利息的形式支付給債券持有人，而另一部分則以獎金的形式支付。

在居民中推銷的國家公債是定期的。用來吸收集體農莊和合作社組織的資金的公債，也預先規定出期限（20年）。用來吸收國家組織的資金的公債則與此不同，這種公債不預先規定期限，因而是不定期的。國家對於不定期公債，按需要的情況償還，例如當國家組織需要提取一部分投入公債的資金時，國家便按相應的數額予以歸還。

在居民中推銷的一切國家公債都是有券公債，對於把資金投入公債的居民，都要發給他們相應金額的債券。

國家公債券是不記名的有價證券。公債券是國家的借據，這種借據載明：國家將在規定的期限內把債券本身的票面價值以及應付的收益（以抽簽中獎的形式或以固定利息的形式）付給其持有人。

在集体农庄和合作社組織中推銷的公債，也是有券公債。然而，用来吸收国家組織一部分資金的那些公債，則沒有必要發行債券。因此，这种公債是無券公債，只是在国家債務的核算中以及在將資金投入公債的那些組織的會計核算中，把这种債務关系反映出来。

應該把国家公債与抽獎区别开。抽獎也是吸收資金的一种形式。采用这种形式时，在獎券購買人之間用抽签的方式分配一定數額的貨幣或实物。獎券購買人有权参加抽獎，但獎券的票面价值是不予归还的。

在苏联，在偉大衛國战争以前，全苏国防航空化学建設协会以及某些其他自願組織的协会，曾在苏联政府个别許可的情况下，举办过抽獎。在战争时期，为了动员居民的資金供前綫的需要，国家曾經發售过貨幣及实物獎券。

應該区别开在居民中推銷苏联国家公債的兩種方式：認購分期付款方式和現金購買方式。

在居民中以認購方式推銷国家公債时，認購人可以分期付款（过去發行的公債，分10个月付款）。以認購方式推銷的公債券的票面价值，由儲金局在債券中獎（票面价值包括在獎金中）或抽签还本时付給債券持有人。

除以認購方式推銷的公債以外，还有一种自由流通的公債。这种公債券由儲金局在居民中間自由买卖。在購買这种公債时，一律要付現款。

以認購方式推銷的公債和自由流通的公債，都是內債。这些公債仅在苏联境內推銷，債券不得携往国外。

在苏联的国家信用工作中，也存在着外債，即苏联貸給其他国家以及向其他国家举借的債款。

苏联与外国締結的外債协定，都是以严格維護大小国家的主权为基础的。

苏联貸給人民民主国家的債款，是社会主义陣营各国兄弟般的無私援助和經濟合作的一种形式。苏联一貫实行列宁关于不同社会經濟制度可以和平共处的理論，因此它不仅把貸款貸給人民民主国

家,有时也貸給資本主义国家。

苏联宪法为在苏联国内發行国家公債提供了法律根据。宪法第14条第16款規定:举借和貸放債款事宜,由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其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办理。

在苏联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即苏联最高苏維埃)所批准的苏联国家預算中,規定有該年度推銷公債的收入总額和各加盟共和国預算的公債收入提成率。發行国家公債的決議,由苏联部長會議通过。

苏联財政部根据政府的決議,頒發有关公債推銷办法的詳細指示。

第三节 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国家公債

各人民民主国家为了順利进行社会主义建設,往往利用国家公債来發展經濟。

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劳动人民为偉大的社会主义思想所鼓舞,始終不渝地执行着工业化的政策,并且首先大力發展本国的重工业,因为重工业是社会主义的物質基础,是加强国家經濟力量和国防力量以及进一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基础。

在各人民民主国家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的过程中,国家財政,在某些国家則包括国家公債,起着重大的作用。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1950年初曾發行了人民胜利公債,获得了大量的收入。这对于在1950年順利解决整頓国家財政的任务,起了良好的作用。中国的財政在国民党匪幫統治的年代里,曾遭到徹底的崩潰。

人民胜利公債以及东北人民政府以前發行的公債,都是以折实單位来表示的。折实單位的牌价,是根据几种消費品(大米、面粉、布和煤)的平均市場批發价格来确定的。在通貨膨脹尚在繼續的情况下,实物形式的公債可以防止公債券的貶值。人民胜利公債大部分是在工商界推銷的。此外,工人、職員和其他阶層的居民,也进行了認

購。

人民勝利公債的利息是年息5厘，期限是5年。公債的還本付息，均按規定的期限進行。

隨着中國採用了幣值穩定的通貨，沒有必要再發行以實物表示的公債。

1953年12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發行了國家經濟建設公債，其總額為6萬億元，期限為8年。這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二次發行的公債。

由於國家財政的鞏固，這次公債的利息可以低於上一次的公債，即從5厘降到4厘。債券的面額，規定為1萬、2萬、5萬、10萬和50萬元。這次公債是在城鄉居民（包括職工、工商業資本家和農民）中間推銷的。公債券一般是現款購買，而在某些情況下，也許可分期付款。

這次公債的推銷極為順利，認購總額超過預定數字53%。

1954年末，中華人民共和國發行了1955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總額為6萬億元；1955年末，發行了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總額為6億元（按幣制改革後所發行的新幣計算）。這兩次公債的期限都是10年，利息是年息4厘。

發行1956年國家經濟建設公債的目的，正如在這次公債的發行條例中所指出的，是為了加速國家的經濟建設，逐步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以及促進居民資金的積累。這次公債券的面額，為1、2、5、10、50和100元。公債利息是從1957年起，在每年的9月30日支付。還本抽籤每年進行一次。

國家信用在歐洲的某些人民民主國家中，也獲得了發展。

例如，保加利亞在1945年初，就發行了總額為200億利瓦的自由公債。這一公債對於整頓該國的貨幣流通，具有重大的意義。

保加利亞後來又發行了一系列的國家公債。例如，在1955年初，保加利亞人民共和國發行了1955年發展農業公債，總額為3億利瓦，年收益率為4%，期限為20年。在20年內，有35%的債券中獎，其餘的債券則按票面價值還本。債券的面額為200利瓦，同時并按40利瓦和

20利瓦分为若干部分。共抽獎40次，獎金額規定为40,000、20,000、10,000、4,000、2,000、1,000和400利瓦。公債是以認購方式推銷的，總款期限为10个月。

匈牙利人民共和国也發行过国家公債。例如，在1955年9月曾發行了第六次和平公債，总額为12亿福林，年收益率为4%，期限为20年（自1956年3月1日至1976年3月1日）。这一公債是以認購方式在居民中推銷的。債券的面額規定为25、50、100、200和500福林。每年抽獎兩次，有35%的債券中獎；未中獎的債券則从1961年开始，在15年内按票面价值还本。獎金額規定为100,000、50,000、25,000、10,000、5,000、1,000、500和200福林，其中包括債券本金100福林。

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也發行过国家公債。

各人民民主国家中社会主义建設的成就，保证了国民收入的不斷增長以及职工实际工資和农民实际收入的日益增加。这样就可利用劳动人民的积蓄作为資金来源，来推銷公債。可是，当以前这些国家处在資本主义制度下时，这一資金来源是不可能起重大作用的。

第四节 苏維埃国家公債与資本主义 国家公債的根本区别

在資本主义以前的社会形态中，就有国家公債。在資本主义制度下，特别是在壟断資本主义时代，国家公債获得了最广泛的运用。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国家公債起了根本的变化，获得了新的內容。苏联国家公債的經濟作用和政治作用在于：它是为全民利益服务的，它服从于建成共产主义社会这一历史任务。苏联国家公債与資本主义国家公債的主要的原則性的区别，也在于此。

資本主义各国国家公債的社会經濟性質，与苏联国家公債完全不同。在資本主义国家中，国家公債是投放借貸資本的一个領域。

資本主义国家發行公債，不是由于国民經濟的需要，而是由于非